

#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信息索引	名称	内容概要	生成日期
1	信息公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办公地址、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2	信息公开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有关信息	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以及业务办理环节中涉及审核查验事项的范围、明细和依据等。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3	信息公开	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政策文件以及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时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等。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4	信息公开	供电质量情况	包括供电可靠性、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等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性指标按季度发布,供电可靠性指标应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发布的指标进行公布。
5	信息公开	停限电有关信息	包括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及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限电序位等信息。	供电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布。
6	信息公开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7	信息公开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供电服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投诉渠道	供电服务热线与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同步、同对象公开，供电企业应主动将供电服务热线号码与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号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推送告知到用户。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8	信息公开	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	供电企业执行的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的政策文件和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	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9	信息公开	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包括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相关情况按季度更新。
1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	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内容。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要、生成日期等内容。	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
1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年报	供电企业应每年 3 月底前编写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报，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	每年 3 月底前编写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报。